**高雄醫學大學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0.05.03 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6.20 高醫教字第1001101812號函公布

104.04.01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5.14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6.04 高醫教字第1041101807號函公布

104.11.0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12.10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04 高醫教字第1041104349號函公布

108.10.25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2.12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1.07 高醫教字第1081104500號函公布

109.07.30 10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9.10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9.28 高醫教字第1091103130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、審議及考核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設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 * 1. 學分學程申請增設、變更與停招計畫及審議。   2. 學分學程之考核。   3. 提供各學分學程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。   4. 審議其他與學分學程發展重要相關事宜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視發展之需要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，教務企劃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各學分學程開設單位(系、所、院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推派一名代表委員，另置學生代表委員二人，校外委員一至二人，由教務長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5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0.05.03 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6.20 高醫教字第1001101812號函公布

104.04.01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5.14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6.04 高醫教字第1041101807號函公布

104.11.0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12.10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04 高醫教字第1041104349號函公布

108.10.25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2.12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1.07 高醫教字第1081104500號函公布

109.07.30 10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9.10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9.28 高醫教字第1091103130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第1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 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、審議及考核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設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 |  |
| 第2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2條 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學分學程申請增設、變更與停招計畫及審議。  學分學程之考核。  提供各學分學程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。  審議其他與學分學程發展重要相關事宜。 |  |
| 第3條  本委員會視發展之需要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，教務企劃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各學分學程開設單位(系、所、院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推派一名代表委員，另置學生代表委員二人，校外委員一至二人，由教務長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| 第3條  本委員會視發展之需要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，教務企劃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各學分學程負責人為當然委員，另置學生代表委員二人，校外委員一至二人，由教務長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| 考量現行學程開設數量增加，並依109年6月19日108年度第二次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|
| 第4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 |  |
| 第5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